关于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臻心十意(庆典版)特定疾病保险产品 责任扩展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考虑到国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国内疫情可能存在反复的情况,为更好地支持全社会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体现公司的社会责任,持续为广大客户提供保障,我司将对"臻心十意(庆典版)特定疾病保险"产品进行责任扩展。具体方案如下:

一、扩展责任说明

保险合同生效后且本保险责任扩展有效期结束之前,若被保险人 在保险期间内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详见释义),本公 司将额外给付基本保险金额 30%,本项责任的赔付仅以一次为限,原 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不变。

二、责任扩展有效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三、特别说明

- 1、在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我司不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扩展责任:
 - ①已经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 ②因有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接触史, 尚在医学隔离或医学观

察中。

2、在保险合同生效后且保险责任扩展有效期结束之前,被保险 人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扩展责任的,无等待期。

四、释义

-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指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导致的肺炎,具体诊断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下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修订版)》相关标准,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断需由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医院或者国家正式的卫生检疫机构确诊。

注: 以上公告内容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需结合保险合同条款确定。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日